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的辞职函，三位独立董事任期行将届满，因个人原因，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于《2020 年度述职报告》中曾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前五大股东提出：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前启动换届程序。因时间仓促，公司刚披露完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没有及时回复独立董事的上述请求，独立董事现以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前结束任期。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程汉涛先生、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日，程汉涛先生、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程汉涛先生、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三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职保持应有的客观和专业素养，尽到了一个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三人在公司服务的三年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此次辞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启动独立董事补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

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